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6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67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部分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，為使學校上課型態多元，爰教育部修訂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專區。修訂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與評量方面

1、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，建議學校先行規劃同步、非同步、班級分組等彈性作法。

2、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，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

教務處

110/09/28 11:11



1100006304

有附件

施為主，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(二)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

- 1、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，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，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。
- 2、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，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，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學。
- 3、鼓勵教師結合課程，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。
- 4、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，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。

三、請貴校依本指引盡速修訂校內相關課程計畫、成績評量辦法及線上教學計畫等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詢本局各科聯繫窗口承辦人員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中：國中科王美善小姐(03-3322101分機7523)。

(二)國小：小教科余豪傑先生(03-3322101分機741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

